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8-02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收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威海中院”）送达的（2018）鲁10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的申请，不予受理。

一、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收到威海中院送达的（2018）鲁10破申1号《通知书》、高金科技《申请书》及相关附件。高金科技向威海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清偿公司对高金科技负有的债务。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二、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收到威海中院送达的（2018）鲁10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高金科技具有对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资格。公司资产大于负债，披露的业绩快报载明2017年度已经实现盈利，且公司在第一大股东变更后，对诉讼案件债权人进行清偿，与无争议债权人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并清偿债务，公司明显具有清偿能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规定，公司不具有破产原因。综上，高金科技的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

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高金科技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威海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三份，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8）鲁10破申1号。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